2018年中国矿业大学公开招聘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公告

为做好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公开招聘4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1.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）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较强，热爱辅导员工作。

2.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、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可以派遣或改派）；在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，品学兼优。

3.新疆籍少数民族毕业生，能够熟练使用维吾尔语和汉语。

4.本科生年龄不超过27周岁（1991年7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88年7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（1983年7月1日之后出生），有新疆高校相关工作经历的年龄可相应放宽；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心理素质良好。

**二、招聘程序及要求**

**1.报名。**报名人员请于12月25日前提交《中国矿业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应聘报名表》原件和应聘材料复印件（详见附件），可直接送交或邮寄（建议EMS）到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学工部（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1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体育馆B124，邮编：221116），并同时将《报名表》电子文档（邮件主题为“应聘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辅导员”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**fdy124@126.com,****cumtrsb@163.com****（主题为：科学在线招聘网+应聘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辅导员）**

**2.资格审查。**校党委学工部会同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参加笔试人员。

**3.基本素质考察。**基本素质考察主要是担任学生干部和获奖情况评价。

**4.笔试、心理测试、面试和体检。**统一组织笔试、心理测试、面试和体检。

**5.确定拟聘人选。**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聘条件，综合基本素质、笔试和面试等情况，确定拟聘人选。

**6.实习考察。**进行一定时间的实习考察。

**7.公示与聘用。**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周。经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聘用的，按照学校接收毕业生的要求和程序签订聘用协议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1.报名：2017年12月25日前提交电子《报名表》，并邮寄《报名表》原件和应聘材料复印件，过期不候。

2.笔试、心理测试、面试、体检：2018年1月12日前。

3.确定拟聘人选：2018年1月17日前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及说明**

1.应聘者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内容必须真实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2.参加笔试人员、面试人员公告等相关通知，均在我校党委学工部和人事处网页发布。

3.在招聘过程中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学校纪委对辅导员招聘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4.以博士毕业生身份聘任的辅导员纳入校内事业编制，以硕士毕业生及以下身份聘任的辅导员实行非事业编制，首个聘期为四年。对新聘辅导员的管理按照上级及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联系咨询电话：

党委学工部：0516-83590057，李瑞军

人事处：0516-83590210，刘蕾

特此公告

中国矿业大学

2017年11月28日

详见科学在线招聘网: <http://www.sciencezp.com/index.php?c=ads&id=60>